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南京化纤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核查意见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招商证券”或“本保荐机构”）为南京化纤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上市公司”、“南京化纤”）2016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以及持续督导的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督导工作指引》和《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法规的相关规定，对南京化纤 2018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进行了认真、审慎的核查，核查的具体情况如下：

一、募集资金的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南京化纤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7]1821 号）核准，南京化纤股份有限公司采用非公开发行方式，向 5 名对象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 59,276,727 股，发行价为每股人民币 6.36 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376,999,983.72 元，扣除本次发行费用人民币 6,662,809.93 元（不含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370,337,173.79 元。

2018 年 4 月 3 日，南京化纤在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分行开设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账号 3201040160000562558）收到募集资金为人民币 372,277,683.90 元，扣除尚未支付的发行费用 1,940,510.11 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370,337,173.79 元。

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已经江苏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 2018 年 4 月 3 日出具《验资报告》（苏公 W[2018]B036 号）审验确认。

募集资金结余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金额
募集资金净额	370,337,173.79
加：收到的理财产品投资收益(含税)	5,263,835.62
加：收到的银行存款利息扣除银行手续费等的净额	222,752.10
减：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30,000,000.00
减：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本年度支出	1,461,778.25
减：再融资信息披露费	160,000.00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账户余额	344,201,983.26

二、募集资金管理与存放情况

（一）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和效益，保护投资者权益，南京化纤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南京化纤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

根据《管理办法》的要求，并结合公司经营需要，公司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在银行设立募集资金专户。2018 年 4 月公司与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分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上述专项账户仅用于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

（二）募集资金存放情况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募投项目已使用募集资金 31,621,778.25 元，募集资金余额为 344,201,983.26 元（含尚未到期的理财产品本金），募集资金专户的存储情况列示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银行名称	银行账号	账户类型	截止日余额
杭州银行南京分行	3201040160000562558	募集资金专户	4,201,983.26
杭州银行南京分行	3201040160000623632	理财产品户	200,000,000.00
浦发银行南京北京西路支行	99012909	理财产品户	140,000,000.00
合计			344,201,983.26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募投项目已使用募集资金 31,621,778.25 元。详见附表《南京化纤 2018 年度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表》。

(二)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2018 年 7 月 11 日，南京化纤召开了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第九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3,000.00 万元（含 3,000.00 万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尚未归还金额为 30,000,000.00 元。

(三) 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情况

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实施以及确保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为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增加公司现金资产收益，实现股东利益最大化，公司于 2018 年 4 月 19 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第九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投项目建设和资金使用的前提下，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 3.4 亿元人民币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保本型约定的银行等金融机构理财产品。期限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十二个月，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滚动使用。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南京化纤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情况如下：

签约银行	产品名称	产品代码	金额（万元）	起息日	预计年化收益率	状态
杭州银行南京分行	“添利宝”90 天	TLB20180293	14,000.00	2018.4.20	1.32%-4.85%	已到期
杭州银行南京分行	“添利宝”90 天	TLB20180293	20,000.00	2018.4.23	1.32%-4.85%	已到期

签约银行	产品名称	产品代码	金额（万元）	起息日	预计年化收益率	状态
杭州银行南京分行	“添利宝”90 天	TLB20180870	10,000.00	2018.7.24	1.32%-4.75%	已到期
浦发银行南京北京西路支行	“利多多”6 个月	1101189272	14,000.00	2018.7.20	4.65%	存续期
杭州银行南京分行	“添利宝”180 天	TLB20180871	10,000.00	2018.7.24	1.56%-4.75%	存续期
杭州银行南京分行	“添利宝”90 天	TLB20181457	10,000.00	2018.10.23	1.32%-4.35%	存续期
合计			78,000.00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保本理财产品本金尚有 340,000,000.00 元未到期。

四、变更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2019 年 3 月 6 日，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同意停止实施原非公开发行的募投项目“年产 16 万吨差别化粘胶短纤维项目”，将原非公开发行的募投项目“年产 16 万吨差别化粘胶短纤维项目”的剩余募集资金全部置换至新募投项目“年产 40000 吨 Lyocell 短纤维项目”。募投项目实施主体由公司全资孙公司“江苏兰精新材料有限公司”变更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南京法伯耳纺织有限公司”，实施地点由“大丰市海洋经济综合开发区南区华丰工业园”变更为“南京市六合区瓜埠镇郁庄路 2 号”。

2019 年 3 月 22 日，公司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上述关于变更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公司已披露的关于募集资金使用相关信息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募集资金的使用和管理不存在违规情况。

六、会计师对 2017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鉴证意见

江苏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南京化纤《2018 年度募集资金

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进行了鉴证，并出具了苏公 W[2019]A1131 号《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发表意见为：“我们认为，南京化纤募集资金专项报告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证监会公告【2012】44 号）、上海证券交易所发布的《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及相关格式指引编制，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反映了南京化纤 2018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


七、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保荐机构认为：南京化纤 2018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符合《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南京化纤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定的要求，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放和专项使用，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南京化纤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核查意见》之签章页）

保荐代表人：



韩汾泉



陈昕



南京化纤 2018 年度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表

编制单位：南京化纤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募集资金总额	370,337,173.79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31,621,778.25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31,621,778.25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											
承诺投资项目	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如有）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	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与承诺投入金额的差额（3）=（2）-（1）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4）=（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年产 16 万吨差别化粘胶短纤维项目		340,177,173.79		340,177,173.79	1,461,778.25	1,461,778.25	-338,715,395.54	0.43%	--	--		2019 年发生重大变化
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30,000,000.00		30,000,000.00	30,000,000.00	30,000,000.00						
再融资信息披露费		160,000.00		160,000.00	160,000.00	160,000.00						

合计		370,337,173.79	0.00	370,337,173.79	31,621,778.25	31,621,778.25	-338,715,395.54				
未达到计划进度原因 (分具体募投项目)	2018 年 3 月底,南京化纤年产 16 万吨差别化粘胶短纤维项目开工建设,该项目实施地位于全资子公司江苏金羚纤维素纤维有限公司厂区内。2018 年 5 月 8 日,江苏省召开沿海化工园区整治工作会议,政府相关部门要求相关区域内的化工企业全面停产排查。江苏金羚纤维素纤维有限公司也因此临时停产进行环保整治,年产 16 万吨差别化粘胶短纤维项目的建设暂缓推进。2018 年 7 月 31 日,江苏金羚纤维素纤维有限公司完成了复产备案手续,验收工作完成后,年产 16 万吨差别化粘胶短纤维项目正常推进。2019 年 3 月 6 日,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同意停止实施原非公开发行的募投项目“年产 16 万吨差别化粘胶短纤维项目”,将原非公开发行的募投项目“年产 16 万吨差别化粘胶短纤维项目”的剩余募集资金全部置换至新募投项目“年产 40000 吨 Lyocell 短纤维项目”。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是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不适用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2018 年 7 月 11 日,南京化纤召开了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第九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3,000.00 万元(含 3,000.00 万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 2018 年 7 月 12 日,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关于南京化纤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核查意见》,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南京化纤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事项无异议。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尚未归还金额为 30,000,000.00 元。										
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2018 年 4 月 19 日,南京化纤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第九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投项目建设和资金使用的前提下,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 3.4 亿元人民币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保本型约定的银行等金融机构理财产品。期限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十二个月,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滚动使用。2018 年 4 月 19 日,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关于南京化纤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核查意见》,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南京化纤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事项无异议。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南京化纤使用闲置募集资金累计购买理财产品 780,000,000.00 元。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保本理财产品本金尚有 340,000,000.00 元未到期。										
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形成原因	不适用
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	无